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159/E907/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現時，特區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所進行的公務採購活動主要受現行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制度》、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以及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規範。

按照上述法例規定，一般而言，當公共工程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又或者取得財貨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超過澳門幣七十五萬元時，須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公務採購。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應按規定設立相關的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並按有關工程、財貨或服務的特性而設定合適的招標要求及訂定相關承投規範，有關的公開招標訊息亦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使大眾知悉。在開標程序中，當取得的財貨及服務估價超過澳門幣五百萬元，或公共工程估價超過澳門幣一千萬元，都必須有檢察院代表出席，以確保開標程序公正合法。

澳門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的公共工程和財貨採購均須遵照公共採購和批給法律，以及公共財政管理法律制度的有關規定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各項公共採購亦須遵照廉政公署之程序指引處理，以確保公共工程及財貨取得的合法性、公平性及公正性。然而基於偵查工作的需要，在保安範疇的部分工程或採購之標的具保密性，為免影響執法工作，不宜向外公佈，但相關部門均須按照現行第122/84/M號法令第七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開展相關程序。此外，保安當局每一項取得物品、服務及工程之財政活動，始終都受到上級、財政局及審計署之監督及審查。

2. 為提高相關工作的透明度，除了依法在政府公報和主要報章刊載的招標訊息外，部門亦陸續開始將有關訊息上載部門網頁公佈，供社會各界知悉和進行監督。
3. 財政局於去年中已就公開公共部門採購資訊的合適方式和內容展開研究，於7月份完成草擬有關採購資訊公開的實務指引初稿，其後收集了各司範疇就初稿的意見和建議。該指引初步建議凡財貨及勞務或公共工程的判給金額超逾一定門檻金額者，必須公開採購資訊。財政局現正參照各司範疇的相關意見和建議完善指引內容。待相關指引正式實施後，各公共部門將會切實執行。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2月16日